

# ( 省内 ) 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核发 业务手册

莱州市公安局

##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省内) 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核发

事项编码：3706000101126

## **(二)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五章枪支的运输第三十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运输枪支。需要运输枪支的，必须向公安机关如实申报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的路线、方式，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运输的，向运往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向运往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领取枪支运输许可证件。

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承运，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第 137 号令)：委托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三) 审批机关**

区县级公安机关

## **(四) 办理条件**

1. 依法从事制造、配售、配备、配置、进出口枪支弹药等活动。

2. 枪支、弹药分开运输，包装方式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3. 建立枪支弹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押运员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

4. 采用公路运输方式的，应当使用封闭式运输车辆，并且按照有关地区公安机关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携申请材料现场提出申请；

2. 受理：经初审申请材料齐全的，依法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3. 审查：现场审查；

4. 决定：现场审查后进行审批，向申请人核发《枪支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及《枪支（弹药）运输申请表》，包括申请单位（人）名称、枪支运输事由、申请运输枪支的品种、数量和运输路线、目的地和运输时间、方式等。

2. 申办人、押运人员身份证明。

3. 运输方案，如系汽车运输的，附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七) 办理时限

1/2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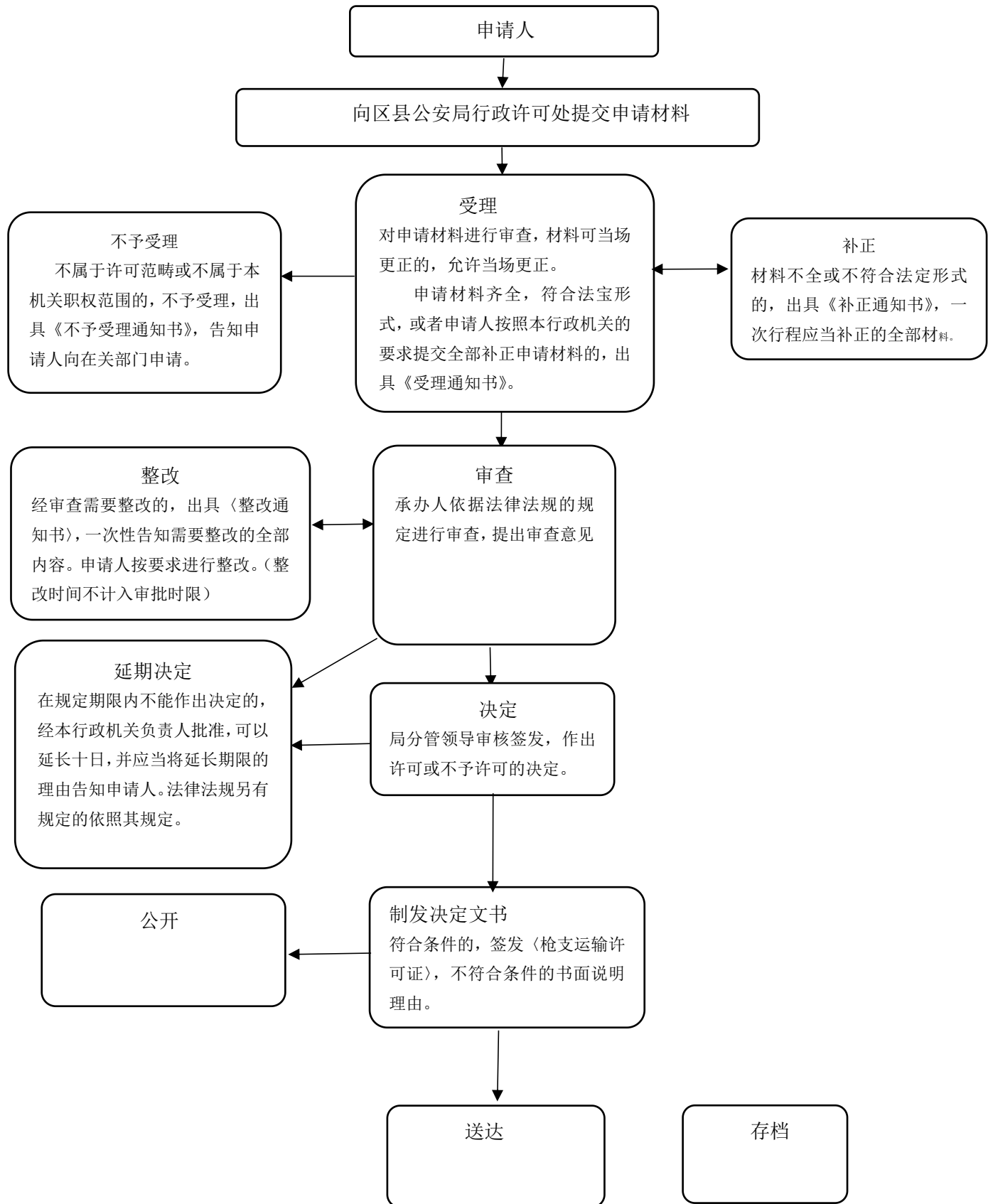
### (八) 收费标准

不收费

### (九)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
全程网办		
零跑腿		
全市通办		

### (十) 流程图





(十一) 事项办理材料模板

附件 2

# 枪支运输许可 申 请 书

编号：(        ) 申字 [        ] 第        号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内）申请人 \_\_\_\_\_  
(签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 填表说明

- 一、本表由审批机关统一编号。
- 二、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省内）申请单位须填写单位全称。
- 三、“单位类型”按登记注册分“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它企业”。

**以下栏目由枪支弹药运输许可申请人填写**  
(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以正楷字填写)

申请单位			
地址			
经办人		身份证号	
押运员		身份证号	
枪支弹药运输途径地点路线			
枪支弹药运达目的地			
运输枪支弹药品种、型号、数量			
序号	品种	型号	数量
申请单位 负责人 审核意见	<p align="center">签名（盖章）</p> <p align="right">年 月 日</p>		
<b>以下栏目由公安机关填写</b>			
行政许可处 审核意见	<p align="center">签名（盖章）</p> <p align="right">年 月 日</p>		



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